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月14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2018年12月10日举行的关于更有效地预防暴行罪：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成果文件(见附件一)以及此次会议的概念说明(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签名)



2019 年 1 月 14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更有效地防止暴行罪：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讨论结果

导言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正值《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70 周年之际，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主题是更有效地防止暴行罪：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作用。此次会议由比利时、科特迪瓦、德国、科威特、秘鲁和波兰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共同主办。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和奥斯维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政策和规划主任兼拉斐尔·莱姆金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全球版项目主任萨曼莎·卡皮科托作了情况介绍。安理会成员、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团组和个别会员国及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在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

此次会议由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约安娜·弗罗内茨卡主持。通过此次会议，各方有机会强调防止暴行罪的重要性，集中讨论如何更有效地防止暴力罪，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其它实体在防止暴力罪中的作用。

本文件旨在汇总会议期间提出的切实想法，并不一定表示赞同某些意见和建议，尽管其中许多意见和建议值得认真考虑和采取后续行动，以期更有效地防止暴行罪。

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

- 签署、批准或接受《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其他公约和议定书，将它们融入国内法并予以执行，促进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工作；确保法律和人权始终得到维护；报告国内在防止暴行罪方面取得的真正、可衡量的变化；
- 应对暴行罪的根源；制定政策以解决脆弱环节，包括为此而核可、广泛传播和使用暴行罪分析框架，支持关于暴行罪问题的教育、培训，建设抵御暴行罪的应对力，并支持地方能力以减少此类罪行；
-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特别是在目标 16，即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这一目标中纳入防止暴行罪这一视角；抵制任何基于国籍、族裔、宗教、种族、性别、语言、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身份因素而对任何群体压制权利和尊严、剥夺平等地位、予以歧视、进行攻击或视为目标的企图；
- 不将危机管理措施错误标榜为防止暴行措施，而是进一步统筹协调防止暴行措施。通过和平手段及早应对暴行罪、危机和冲突风险；核可《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和其他有关宣言；推广旨在保护平民的工具，包括在维持和平方面；

- 支持秘书长的预防举措以及当前为改善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应对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所作的努力；施加压力，扭转目前联合国系统内人权能见度下降的趋势，例如一些会员国对人权先行倡议的支持减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权专家资金可能因预算压力而取消；
-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安全理事会合作；与政府、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宗教领袖和信仰行为体、学术界、媒体和企业合作，借鉴并得益于他们的评估、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 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安全理事会针对大规模暴行事例克制行使否决权的倡议；核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表示不同意安理会瘫痪，必要时在联合国大会采取行动；
- 支持努力有效追究暴行罪的责任，这有助于阻止暴行再次发生，支持努力由负有保护人民主要责任的国家伸张正义，并通过与国际机制、包括混合或区域法院和法庭合作来伸张正义；加强问责与和解的能力，批准或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借助并配套以下措施，追究责任：起诉、寻求真相、赔偿、机构改革和保证不再发生。

安全理事会

- 支持和利用现有的联合国框架和国际框架来防止当前的安全危机；努力打破危机僵局，包括为此起草关于当前危机的决议；
- 将防止暴行罪的议程进一步制度化；将其要素明确引入讨论；举办公开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和“阿里亚办法”会议；设立一个专家级委员会，审查安理会在防止暴行方面的工作；
- 支持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联合国的预警能力和机制；通过秘书长特别顾问、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政治事务部和包括观察团在内的其他官员和实体的报告、定期非正式通报、形势分析和其他情况介绍等途径，使得各方了解新出现的局势；
- 与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针对具体国家的预防问题与区域组织开展更为清晰的对话；
- 从暴行罪分析框架着手，努力就何为应据以采取行动的严重预警信号达成共识；
- 对新出现暴行罪威胁的预警信号作出反应：除其他外，在危机爆发前，考虑就具体国家局势及早进行磋商室集中讨论、国别访问或公开辩论，印发新闻稿、主席声明和决议，以便更好地使用和平手段，包括调解和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其他手段，以及合作手段和强制手段，包括必要时实施制裁、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和采取后续行动；

- 考虑如何发展更为快速的业务和预防性部署能力；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适当的任务授权、培训和资源，以在必要时协助防止暴行罪并保护平民；
- 在部署的同时与有关国家妥善沟通；在这方面借鉴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维和经验并与之合作；
- 将安理会工作与地方、国家和区域上游防止暴行的努力联系起来，以建设国家和民众的应对力，通过能力建设加强机构，并鼓励将防止暴行的议程纳入国内法。

联合国系统其它实体

- 更多地利用秘书长的特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秘书长认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包括暴行罪的发生或风险；
- 支持进一步调动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防止此类罪行；
- 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协调和支助，以便为防止暴行罪、增强应对力、减轻暴行风险、通过过渡期正义进程加强法治架构而发展地方、国家和区域的自主权、能力和框架；
- 在制定一套预防措施，以期在暴行罪发生前、预警系统触发后予以实行，以及在促进人民之间的容忍和尊重方面，借鉴联合国在收集、核查和分析信息方面的专长；
- 将预防工作列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优先事项，以提高维和行动在这方面的贡献和业绩的实效，包括为此而：
 - 采取全系统办法，与区域组织授权的和平行动密切合作，与地方民众和负责刑事调查和起诉的有关国家当局建立关系；
 - 加强和精简部署前培训单元，除其他外，将暴行罪分析框架作为这些培训单元的固有组成部分，以加强和改进特派团对危险局势的准备和反应；
 - 整合警务、司法和惩戒领域的任务，进一步努力在制定和执行授权任务时做到行动明确清晰，特别是保护平民，并将后者与持久和平的全面政治战略联系起来；
 - 制定联合国特派团向总部预警协调中心提供报告的程序；
- 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题为“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A/70/95-S/2015/446)以及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S/2018/525)中的其他有关建议，包括关于使用非军事保护工具和扩大平民对防止暴行罪、缓和紧张局势、建设社区和平所作贡献的建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概念说明

关于更有效地防止暴行罪：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时，总部第 6 会议室

导言

联合国成立伊始便将防止灭绝种族列为工作重点之一。1946 年联合国大会首届会议谴责种族灭绝，请会员国颁布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国内立法，建议各国为此目的组织国际合作，并请求起草一项关于这一罪行的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波兰律师和语言学家拉斐尔·莱姆金为此也作出了不懈努力，他创造了“灭绝种族”(genocide)一词，提出并一贯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构想。该公约虽然获得广泛接受，但尚未得到普遍批准或加入，因此秘书长呼吁普遍加入该公约。

武装冲突中的恶劣行为，即战争罪，是另一种形式的暴行罪。禁止该行为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编纂了这方面的内容，它们均得到高度认可。

虽然尚无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全面国际条约，但借助各项规约，并通过对上述类型暴行罪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混合和国内刑事法院和法庭判例，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已经得到稳步发展。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

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无疑是一项重大成就。同样值得赞扬的是，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包括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开展活动，致力于防止暴行罪。还应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刑事司法手段可有助于遏制进一步犯罪，并可协助努力防止暴行罪。

尽管如此，暴行罪仍在继续发生，首先对受影响人口造成了最严重和最悲惨的后果。而且，暴行罪的实施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在此背景下，并考虑到需要继续致力于确保问责，安全理事会成员有必要认真审议支持及早防止暴行罪的手段。

会议的目的和范围

这次会议是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70 周年之际举行，它将为强调防止暴行罪的重要性提供契机并使各方能够确定和讨论与提高实效有关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此外，它将作为一个平台，特别是审议安理会及其成员在尽早防止暴行罪方面的作用和可能贡献。

请与会者在发言时注重更有效地尽早防止暴行罪的切实措施，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采取的以下措施：

- 以适当方式作出贡献，调动力量协助建设地方自主权和能力，可持续和有效地促进加强国家应对力和减轻实施暴行罪风险，从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的规定，促进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赞成制定更加系统、结构化和协调一致的信息收集、核查、分析和传播方法，以便对实施暴行罪的风险进行更加综合统筹的评估，并且有效预警，以便除其他外，协助确定和平是否面临任何威胁；
- 支持加强对受关注局势的管理能力，支持制定战略、发展机构准备能力和反应能力以及灵活的反应办法，以防止这种局势恶化；
- 根据《联合国宪章》，主导建立一个充分、协调和一致的威慑沟通制度，展示团结和决心，必要时使用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协助防止暴行罪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坚定支持使用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机构作为威慑手段；
- 表明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时果断地采取目标明确、战略一致的集体行动，以防止暴行罪，同时铭记此类罪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形式、参与者和成果

此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将由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比利时、科特迪瓦、德国、科威特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举办，并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将作发言。奥斯维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政策和规划主任兼拉斐尔·莱姆金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全球版项目主任萨曼莎·卡皮科托也将作简报。

邀请所有现任和即将上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重点讨论旨在更有效地防止暴行罪的实际行动建议。如果时间允许，可向有可能参加公开会议的其他与会者提供机会，发表言简意赅的讲话。主席将根据讨论内容编写成果。

供审议的指示性问题

与会者不妨在发言中审议以下问题：

- 鉴于防止暴行罪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通过预防冲突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如何能够促进及早防止暴行罪，特别是在有严重暴力危险的局势和地区？例如，它能否赞成更广泛地传播和使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制定的暴行罪分析框架？

- 鉴于必须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安理会及其成员如何能够使信息的收集和传播更为有效，包括暴行威胁的研究、分析和评估以及预警机制？在这方面可以建立或发展哪些伙伴关系？特别是，是否应当加强向安理会汇报情况，以便早日查明暴行罪的风险、查明局势和指导决策？如果应当，如何落实？联合国系统以及欧洲联盟冲突预警系统、非洲联盟大陆预警系统等区域性安排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哪些作用？
 - 如何能够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威慑作用？
 - 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如何促进加强防止暴行罪的行动？应该特别研究哪些应对能力？
 - 需要采取哪些举措以使联合国外地派驻人员能更有效地防止大规模暴行罪？为实现上述目的，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加强和更好地调整派驻人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是否也能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